

关于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扬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由张文、韩东、王立、熊刚、谢依佩 5 人组成，其中韩东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参与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通过组织培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资料分享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予以解决或协助解决，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等履行相关程序，同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2. 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及监管政策，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督促公司保持人员、机构、财务、资产及业务经营系统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4. 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督促其遵守有关法规对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规范运作；同时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依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设置，改由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

5. 持续收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识别关键控制点，向公司提出规范建议。

6. 根据 2024 年收入规模及 2025 年审计初步结果、在手订单情况，对公司 2025 年业绩情况进行分析并合理探讨后续上市申报时间计划。

7. 持续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监管情况、发展情况、竞争态势、市场规模等开展深入研究，并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形成的市场竞争力进行分析。

8. 结合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业绩、行业地位以及最新监管政策的研究，与辅导对象持续沟通讨论申报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9. 持续督促公司建立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上市时间安排，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内容、拟投资规模、项目建设用地安排等相应进行讨论及合理规划。

10. 辅导机构定期组织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目前，各项辅导工作均按计划有序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审众环、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积极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结构，并持续关注、指导辅导对象

的整改进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在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方面已经逐步完善，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控程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兴业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并且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较为有效地执行了相关制度。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尚需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梳理及整改。兴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2. 通过前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标准、内控建设的要求有了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的辅导，进一步提高接

受辅导对象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等方面的认知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由张文、韩东、王立、熊刚、谢依佩 5 人组成，其中韩东为辅导小组组长。

(二) 主要辅导内容

1. 组织法律法规学习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进行全面的最新法规知识学习，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公司治理

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协助梳理和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 持续跟进了解业绩情况

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经营业绩及发展情况，对辅导对象的 2026 年二季度经营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业绩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并对 2026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进行合理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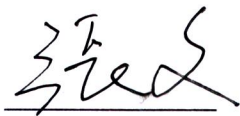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联系人：韩东，电话：1856568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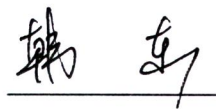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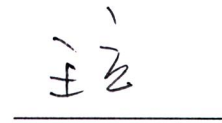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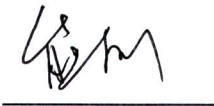
张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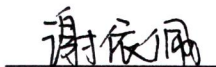
韩 东



王 立



熊 刚



谢依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4月1日